

經

考

內則稱五帝有史官既有史官必應記事但未必名為春秋耳

黃澤曰二百四十二年者夫子之春秋自伯禽至魯滅史官所書者魯春秋也王者賞功罰罪雖或不當然猶是號令足以天下名分未至大壞夏商皆然惟東周自平王微弱不復能制馭諸侯而後上下之分陵替禮義幾於澌盡故孔子作春秋平王以前不復論者以其時天子能統諸侯故也始於平王者所以救周室之衰微而扶植綱常也

顧炎武曰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

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蓋必起自伯會之封、以洎於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孟子雖言詩三百五十年、全無記載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

據魯史

黃澤曰。杜氏云。凡策書皆有君命。謂如諸國之事。應
書於策。湏先稟命於君。然後書。如此則應登策書。事
體甚重。又書則皆在大廟。如孟獻子書勞于廟。亦其
例也。孔子非史官。何由得見國史策文。與其簡牘本
末。考見得失。而加之筆削。如此則若無君命。安可脩
改史官。若不稟之君命。安敢以國史示人。據夫子正
樂。湏與太師。襄之屬。討論詳悉。然後可為。不然則所正
之樂。如師摯之始。闢雅之亂。洋洋乎盈耳。時君時相。
謂之全不聞知。可乎。又哀公使儒學士喪禮於孔子。士
喪禮於是乎書。則其餘可知也。蓋當時魯君雖不能用

載

孔子至於託聖人以正禮樂、正書法，則決然有之。
又曰：策書是重事，史官不以示人，則他人無由得見。
如今國史自非常為史官者，則亦莫能見而知其詳。
又夫子未歸魯以前，未有修春秋之意。自歸魯以後，
知其已老，道之不行，始志於此。其作此經，蓋不過時
歲間耳。自非脩見國史，其成何以如是之速哉？切謂
夫子聖德已孚於人，魯之春秋，雖史官亦知其舛謬。
非聖人莫能刊正，是以適授其機，而夫子得以筆削
也。觀夫子與魯樂官論樂，則知樂之所以正，亦樂官
有以推贊之。又或出於時君之意，亦未可知也。

又曰。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孔子始修春秋。明年子路卒。又明年孔子卒。則是此書成得年歲間。而孔子沒也。當時門弟子見者必少。蓋此書亦難以泛然示人。想夫子沒後。弟子方見之。

史法書法

杜預曰。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為分了。其紀年蕩蕩。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惟特記晉國。起自襄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

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
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
年蓋魏國之史記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蓋
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
國史策書之常也又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
即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又
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
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
即春秋所書天下狩于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侯
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寔而書時

事仲尼修春秋以義而制異文也

寄時事之變

程子曰、他經非不可以窮理也、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爲要、春秋以何爲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爲權、義也、時也、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朱子曰、蘓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此說亦是、定哀

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既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

呂大圭曰或曰春秋所書皆據魯史爾所謂門人高弟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曰有春秋之達例有聖人之特筆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邱竊取之矣有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

黃澤曰春秋所以難者乃是失却不修春秋若有不修春秋互相比讐則史官記載仲尼所以筆削者亦自顯然易見

又曰學者須以考事為先考事不精而欲說春秋則失

之疏矣夫考事已精而經旨未得尚多有之未有考事不精而能得經旨者也又須先曉史法然後可求書法

又曰春秋固是經然本是記事且先從史看考索事情推校書法事情既得書法既明然後可以辨其何以謂之經何以謂之史經史之辨既次則春秋始可通又曰春秋書法湏先攷究前後異同詳畧以見聖人筆削之旨事同而書法異書法同而事異正是聖人特筆處大抵先於夫子未修春秋前觀之然後沿流而下綱舉目隨無不脗合若只從隱公以後求之宜乎

多所不通也

又曰魯史春秋有例夫子春秋無例非無例以義為
例隱而不彰也惟其隱而不彰所以三傳各自為說
若左氏所說止是史官所守之法

又曰史者事也經者理也先儒於春秋亦多所益而
莫能搃其要歸其於史官記載之體聖人筆削之法
蓋未有兼得之者是以或得之於經則失之於史得
之於史則失之於經也

又曰春秋以前禮法未廢史所書者不過君即位君
薨葬大夫人薨葬夫卒有年無年天時之變

郊廟之禮諸侯卒葬交聘會朝大抵不過如此耳無
有伐國滅國圍城入某國某邑等事也其後禮法既
壞史法始淆亂如隱公元年除書及邾宋盟公子益
師卒外其餘皆失禮之事如不書卽位是先君失禮
為魯亂之本鄭伯克段是兄不兄弟不弟天王歸仲
子之贈則失禮顯然祭伯來則不稱使舉一年如此
則二百四十二年可知如此則夫子春秋安得不作
又曰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遺舊章此杜氏說大抵
春秋時史法頗難為史官者亦只當直書中間遺禮
得禮皆有之亦是時使之然記事者只得如是不可

律以夫子書法見夫子簡嚴便謂史法非是也夫子之春秋不可以史法觀後世作史者只當用史法不可模擬聖人也胸中權度不如聖人則予奪不得其正矣故作史惟當直書為得體夫子春秋只是借二百四十二年行事以示大經大法於天下故不可以史法觀之惠公以前春秋其不合於典禮者尚少故夫子截自惠公以後者所以撥亂也

又曰春秋書法自書契以來所無舊史固是周公之遺法然常法也王政不綱而後怪證百出弑父與君無所不有而紀綱法度俱已蕩然分限既踰無一合於古者

而史法始難乎紀載矣。若非聖人刪修之，則二百年之行事，是非得失，淆亂穢雜，而無所折衷矣。天下後世，安所取正哉。

又曰：春秋皆是處變，常者易處，而變者難處。故春秋非聖人不能作。

理明義精之學

程子曰：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

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為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

之故其說多鑿

門人問請春秋之法。朱子曰。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迹。而準折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自將道理折衷。便是只是聖人言語細密。要人子細斟量考索耳。

朱子曰。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

又曰。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為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為戒。

黃澤曰。春秋本是一貫之道。夫子以一理而裁萬事。

洪纖高下各有攸當而學春秋者竟未知其為一貫也

舊史闕文傳經者脫漏

王觀國曰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春秋書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氏傳曰再赴也蓋惟孔子不知陳侯卒在何日因其再赴故書甲戌己丑二日從魯史之文也又成公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左氏傳曰夏鄭子人來奔盟蓋夏五無月日也闕文也左氏亦止言夏而不言月日則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月日矣莊公二十四年冬書郭公而左氏無傳蓋亦經之闕文也左邱明與孔子同時

又爲魯太史。魯史記盡在太史，則左氏於傳豈不能補正之。而於傳亦闕而弗補者，以此知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也。前漢藝文志曰：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物，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貶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故論本事而作傳，審如是，則邱明親受孔子之旨也。然以闕文校之，則漢志之言，復空而不通，蓋班固之言，未可深信耳。王應麟曰：西疇崔氏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

四年無冬桓十七年書夏五而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與日者皆闕也

顧炎武曰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素非有意削之也穀梁以爲隱不自正者繫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

又曰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穀梁子不得其說而以爲內桓書師劉原父以爲去

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又曰。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脚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成公十三年。公會諸侯。代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集書。集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承于前。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簡。簡。先有故。傳文獨存也。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嘗大夫宗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文也。齊崔氏出奔衛。去名而書族。宗殺其鄭伯髡父。山去族而書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父。

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晉卒者傳聞不勝簡
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則弑而赴以卒其弑之傳聞云爾也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左氏出於獲麟之後
書卒以待察也此之疑獄

網羅浩博寔夫子之所未見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
言其餘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春秋因魯史而脩者
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
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
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
又曰桓公四年七年閼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閼冬
一時公羊成公十一年閼冬十月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

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
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
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
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
之脫漏也。莊公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而穀梁有桓
不書首月杜氏釋例以為闕。琪穀梁有桓
無王之說竊以為夫子於鰥隱之後而書公即位則
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為貶耶。

又曰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文公五年
王使榮叔
歸同上若曰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
之矣商臣而書楚子文公商人而書齊侯文公十五年五年

之辭無所可貶。孰有貶及於天王耶。

又曰。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又曰。邵國賢寶曰。夏五。魯史之闕文。與春秋之闕文。與如謂魯史之闕文也。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為之哉。不然。則甲戌己丑。叔彭生仲孫忌。又何為者。是故夏五。春

秋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也。

又曰。范介儒守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脫文耳。謂為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

接甲戌己丑似是魯史之文。故

左傳已有
再赴之說

立言之體

顧炎武曰。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騫。公子發公孫轔。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大夫。杜氏曰。以盜為文。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卿。書名而已。胡氏以為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

又曰。閭弑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
吳閭弑其君也。溢殺蔡侯申同此春秋中凡若穀梁
此者皆趙子所謂避不成辭。子曰。不稱其君。閭不得君其君也。非也。

稱元

王應麟曰。胡文定春秋傳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龜
山謂其說似大支離。忍改元初無此意。東萊集解亦不取

顧炎武曰。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
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妾
庸之史。其記事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
理之自然也。元吳菜本此作改元論其謂一為元。蓋古人之語爾。

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為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為重事。徐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月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嵒。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不獨謂年為元也。呂伯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元。虞典也。書月正命。紀以元。商訓也。惟元祀十有年纪日辰之首。其謂之元。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為元。殆欲深求經旨。而反淺之也。

周正朔

後漢書陳寵傳。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

射干芸蕡之應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
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
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
何休曰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法物見色尚
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法物牙色尚
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法物萌色尚赤
朱子曰春秋是魯史合作時王之月

又曰夫子周之臣子不改周正朔

王應麟曰春王正月程氏傳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
時以立義耳胡氏傳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

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沙隨程氏曰周正之春
己子壬寅月呂成公講義於春字略焉。蓋闢疑之意。
黃震曰文定說春秋以春為夏正之春建寅而非建
子可也。以月為周之月則時與月異又存疑而未決
也。故晦菴先生以為若如胡氏學則月與時事常差
兩月恐聖人作經不若是之紛紛更也。

黃澤曰春秋王正月三傳及三家之注同是周正建子
之月別無異辭惟近代二百年間始有夏時之說胡文
定公云以夏時冠周月蔡九峰云商周不改月蔡西山
說亦同尹和靖解行夏之時乘殷之轍服周之冕云其

大綱見於此而條目見於春秋於是三傳愈不可信而夏正之說起矣晦菴先生曰某親見文定家說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周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恁地峙二百四十二年夫子只證得箇行夏之時四箇字據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寔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為他不順欲改正建寅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與梁成分明是九月十月晦菴之說明白如此而不能救學者之惑可勝歎

哉

又曰、春王正月、此不過周之時、周之正月而據文定、則春字是夫子特筆、故曰以夏時冠周月、又謂夫子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如此則正月亦是夫子所改、蔡九峰則謂周末嘗改月、引史記冬十月為證、如此則時或是夫子所移易、以此說夫子、豈不誤哉、荅顏子行夏之時、乃是為萬世通行之法、非遂以之作春秋也、凡王者正朔、所以統一諸侯、若民事自依夏時、後來漢武帝魏文帝始定用夏時、是行夫子之言也、今只就經文舉所書月、以證改時改月、莊公二十有三年夏、公如齊觀社。

此周之四月也。當夏正建卯之月。僖公三年。自去冬十月不雨。至春書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至六月雨。若用夏正。則六月乃建未之月。歷三時不雨。六月乃雨。如此。則春不得耕。夏不得種。不入土為灾大矣。今此六月。是周正建巳之月。得雨可以耕種。則於農事無妨。故此年不書旱。不書飢。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冬獵狩曰。此是子丑之月。故書狩也。而主夏正者。則謂非是。而狩。所以為譏。澤以為既不書公狩。又不書狩之地。此只是虞人修常職。本不應書。所以書者。蓋特為獲麟故。不可彊以為貶。漢初猶有夏殷周及魯歷。又有顓頊歷。古

人見前代歷紀甚明。又三傳所載之事互有異同。然同是遵用周正。別無異說。凡三代正朔皆自是為一代之制。既改月。則須改時。若周之改月。只以孟子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與梁成及七八月之間。卑為證。晦菴集注所據周改時。止以行夏之時為據。蓋周以建子之月為春。終是不正。故夫子思行夏之時也。

又曰。莊七年秋大水。無麦苗。杜氏曰。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麦及五稼之苗。傳云。無麦苗。不害嘉穀也。杜氏謂黍稷尚可更種。故曰不害嘉穀。澤謂苗者五稼在田之通稱。孟子云。宋人聞其苗之不長。又曰。惡莠。

恐其亂苗漢書立苗欲疎唐史稱青苗皆謂此也今
此書無麥苗記異耳一穀不登不書而或書無麦者
以舊穀既沒新穀未登此時麦為民食之最重故特
書也今此是斗建午之月當是水興雨會故麦熟未
得斂而四月已種之穀成苗亦為水所漂又是年本
不熟麦而又興水會併穀苗皆無春秋二百四十二
年惟此年一見所以為異此年不書飢者蓋水亦旋
退更種他穀之故今之世謂春秋用夏正者則以麦
苗為一物謂秋水漂殺麦之苗也澤謂若以為夏正
則種麦成苗在先水至在後當是九月之水九月而

始大水古今罕有之事一不通也。經書無麥苗又書
大無麦禾皆是據次成之後計有無而書若以為九
月無麦之苗則所繫未重經決不書二不通也。設令
是五六月水至八九月未退不曾種麦故書無麦苗
亦已可疑況書秋大水若以為建戌之月則水之害
亦止於秋至冬十月則水已退二麦尚可種豈得遽
云無麦苗乎三不通也。

又曰何休最好異論如黜周王魯之類甚多今其釋
公羊傳亦止用周正如冬十一月有星索于東方何氏
李云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是也惟西狩獲麟解

云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
為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詳其說亦只謂孔子書
狩於春者以周之正月二月是建子丑之月於夏時
為冬故書狩夫以寄春而書狩此何氏所以謂之去
周正而行夏時蓋緣此年不書王正月而止書春故
何有此論然以前二百四十一年皆据周正以解公羊
矣獨此年有此論亦所謂立異論之一者又按何氏
云絕筆於春不書下三時者起木絕大王制作道備
當授漢也觀何氏此說怪誕穿鑿則無怪其於春秋
之終而謂孔子改周正也

又曰近世士大夫多聞先儒用周正之說以為時不可改甚者至以為月亦不可改如七八月之間旱與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渠成趙岐釋以周正晦菴亦從趙岐而近世說者以趙岐為非則是併晦菴皆非之矣此是本無所見而妄生事端以疑惑聖經又見一說以為正月者是魯之正月魯諸侯也諸侯正朔稟於天子安得有正月彼蓋嫌杜氏王周正月以為周不曾改月焉得有王政故讀王字歇句而以正月為魯侯即位之首月其說妄誕不可解矣審如此何不去却王字以見明白乎據其說添一王字是為

尊王而不與上下文相屬不成文理矣。

陳櫟曰、月數與周而改、春隨正而易。謹以春秋左傳、孟子後漢書陳寵傳、極為明著。成十年六月丙午、晉侯使甸人獻麦。六月乃夏四月也。僖五年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先是卜偃言克虢之期、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朔必是時也。偃以夏正言、而春秋以周正書、可見十二月丙子爲夏十月也。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王正月冬至、豈非夏十一月乎。經有只書時者、僖十年冬大雨雪、蓋以酉戌為冬也。使夏時之冬而大雪、何足以爲異而記之。襄二十八年春

無冰、蓋以子丑月為春也、使夏時之春而無冰、何足以為異而記之、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四時田獮定名也、桓四年春王月、公狩于郎、杜氏注曰、冬獮日狩、周之春夏之冬也、魯雖接夏時之冬、而於子月行冬田之獮、夫子即書曰、春狩于郎、此所謂春非周之春而何、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亦然、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魯雖接夏時之春、於卯辰之月、行春田之蒐、夫子只書曰、夏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周之夏而何、以次年又書五月蒐于比蒲、亦然也、陳寵傳尤明白、曰天以為正、周以為春、注曰、今十一月也、地以為正、殷

以為春注云今十二月也人以為正夏以為春注云
今正月也益子七八月之間旱等不待多言而明是
三代之正子丑寅三陽月皆可以春言也胡氏春秋
傳不敢謂王正月為非子月而於春王正月之春字
謂以夏時冠周月皆考之不審安有隔兩月以夏時
冠周月之理

熊朋來曰陽生于子即為春陰生于午即為秋此之
謂天統

又曰若依夏時周月之說則正月二月須書冬而三
月乃可書春耳

顧炎武曰。漢書高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身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群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尚以十月為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

又曰。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當是建申之月。劉攽曰。按唐太白辰星去日率不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鶴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

事失於追改遂以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夫以七月誤為十月正足以爲秦人改月之證

又曰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為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羅必傳據晉史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經則周曆七月之誤正同僖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號公醜奔

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為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
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曆推之。
為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
見於傳者也。

又曰。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
氏月日與經不同者。邱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
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杜所云冬。傳
謂之秋也。政宋用殷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為冬。宋以
為秋矣。

又曰。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

春劉原父曰傳所據者以夏正紀時也

又曰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爲周正則麥禾皆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蓋交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二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于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又曰春秋時月並書于古未之見攷之尚書如金縢

秋大熟未獲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
乙丑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
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禩命惟
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月則
不言時朱文公答林擇之亦有其他鐘鼎古文皆如
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為編年之史。有時有月
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或疑夫子特筆
以春秋為名自當書時且如隱公二年春公會戎于
潛不容二年書春元年乃不書春是知謂以時冠月
出于夫子

按夏時周月其說甚異寔由於程子假天時以立義
者非也。

一語尹氏胡氏蔡氏緣之而議論滋紛矣程子曰周正月非春也夫謂周正月非夏時之春則可謂周正月周不謂之春則不可吾友吳行先告余曰程子及胡氏之意周雖改正朔而周正月之非春雖周亦只謂之冬不謂之春月為王之正朔可改春為天時一定不可改孔子作春秋乃于王正月上書春明正月當應天時之春不當如周之以天時之冬為正月也書春於王正月之上而周正之失自明故曰假天時以立義而胡氏又曰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也諸儒所以辨之者俱未推得其本意且諸儒辨論乃易明者既天時與正

朔差兩月舉二百四十年時月盡紛更如此程子及胡氏豈昧者哉夫亦曰天時有一定而王所同萬世共曉今移而加於王月之上王為周王則月固知為周月而天下後世明知其月之非春然後可以悟正月之不可不自春始苟曰冬正月則雖不順而當行夏時用建寅為正月明矣又考其致誤之由蓋於殷周改月既未得其詳疑或改或不改故引伊訓以見月之不改引史記以見時亦不改惟春秋紀事月固改矣周改時無明文遂斷然以時為一定不改者也程子及胡氏既疑於經文而又得行夏之時一語遂傳會其說以書春於王

正月上為聖人之微辭也不然先賢豈好為多事而
強加聖人以改周正朔哉若周改時有明文可舉必○
無是說矣余曰周頌臣工篇嗟嗟保介維春之莫以○
孟春耕藉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言也勑保介
者天子諸侯耕耤勤農保介乃同車之人田器置於
其間故嗟之以命諸侯勤農為急下文云柳又何求
乎惟民之如何用力於新田禽田者是急耳麥則將
受上帝明賜矣盡力於耕上帝又將畀以豐年也命
農具錢鏹耕治正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事也奄
觀鯉爻言獲之不遠以勉耕之當急也寔孟春而曰

雜春之莫鄭康成詩箋曰周之季春於夏為孟春諸
侯朝周之春故晚春遣之所謂朝周之春者周雖改
時而諸侯朝以夏之孟月夏之孟春於周則晚春也
孔沖遠正義言朝祭之期甚明又孟子秋陽以暴之
趙岐注曰周之秋夏之五六月盛陽也禮記明堂位
孟春秉大路鄭康成注也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
日以至孔沖遠正義曰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以至可
以有事於上帝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明堂位又
言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鄭注曰季夏建
己之月也孔沖遠正義曰若夏之季夏非祭之月

其於詩正義則曰。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以六月為正略。舉數事亦足證。周不惟改月。寔改時矣。胡氏引史記冬十月。顧氏既辨之詳。而其所引伊訓攷之。漢律歷志明。引此為舛。且冬至。冬至於夏為十一月。於商為十二月。於周為正月。此改月之證。非不改月之證。左傳昭公十七年。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以周人言。商周改月。如梓慎以漢人言。商周改時。如陳寵皆明據也。後儒去古遠。古歷不可得見。又未能坐知千歲。日至。徒以空言說經。往往失之。凡立言者。慎之又。

慎。有疑。則。闡。母。鑿。說。母。改。經。其。斯。為。今。日。讀。書。之。法。
律。典。

書王

黃澤曰。說春秋。當先識大意。謂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之外求之。若不於大意而於逐事推尋。則舛謬必不少矣。只如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云。王者曷謂。文王也。此已失之拘滯。若復推究其極。則文王雖為周家始受命之君。然居殷之世。乃殷之諸侯耳。文王自承殷正朔。曷嘗自以建子為正乎。今直以王正月為文王。是改殷正朔。自文王時已如此。其為教義之

害非小矣。故春秋易致爭錯。杜元凱却云魯隱之始年周王之正月此言平正無疵。杜氏於大意固亦未甚明。然較之他人則有間也。

顧炎武曰：未為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敢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也。已為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別於夏正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又曰：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集古錄博古圖載此段並作王九月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為法。不獨魯也。李孟陽曰：今人

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爲聖人新意非也博古圖載
齊侯鑄鐘銘曰雖王五月初吉丁亥齊侯鑄鐘銘曰周仲稱父

惟王五月辰在戊寅故數銘曰惟王十月

又曰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

不書即位

黃澤曰此隱公之元年何以不書即位攝故也若薨而世子立世子幼則國政聽於大臣堪事而復辟焉

古有之矣。曰隱公為大臣乎。曰非也。庶長而有先君之命使之攝而奉桓者也。何以知其有先君之命乎。曰桓公之母仲子也。以貴聘之。則其子貴矣。故桓公之生先君既以為世子。諸侯國人知之矣。則隱公之攝非先君之命而誰乎。曰庶長何以不得立。曰是聖王之制。所以正嗣統而杜禍亂之原。定民志也。禮諸侯一娶九女。無再娶之文。適夫人無子。則擇諸右媵。右媵無子。則擇諸左媵。左媵無子。而後取諸衆妾之子。亦皆以其序焉。有常制矣。隱母媵也。故其子不得承統。然則桓母違乎。曰不違。曰不違則曷為而貴。曰

非適非媵桓母也。非適非媵是謂再娶。蓋先君之失禮而臣子末如之何者也。惠公之適妃益子也。益子卒繼室以聲子隱母也。其後仲子之歸魯。蓋純以夫人禮聘之。國人皆曰。此夫人也。隱亦嘗母事之矣。雖然豈禮之正哉。是故明天子在上。則婚娶得禮。而適庶之分明。及王制不行。而後諸侯越禮者衆。越禮矣。而直以古義斷之。則於事情之實。將不勝其扞格。而終非臣子所得追議於君父也。然則隱烏得而不奉桓乎。穀梁子曰。讓桓不正。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由。穀梁之說。斷則斷矣。而不違乎事之情。

昧乎禮之權者也。使隱公黜桓而自立，則是負先君之託。先君之肉未寒，而舉其所愛，推而遠之，設令其禍不至於殺，而桓之母子失所矣。而曰我為正，其得謂之正乎？其得謂之孝乎？而人之情，又肯盡從之否也？使人情而果從，是亦亂耳；是亦篡耳。况人情未必然，而先君之命，寔不可改乎？故隱之奉桓，足以為賢。而說春秋者，苟能數事情，酌時宜以處中，而母執一焉，庶幾乎得之矣。

又曰：說春秋湏要推究事情，使之詳盡，然後得失乃見。如澤說桓母仲子，是惠公失禮再娶，乃是推尋始

見得如此。所以確然自信不惑。蓋經考仲子之宮。
初獻六羽。若以仲子為違。則正當祔廟。不應別立宮。
若謂母以子貴。則魯十二公。非違出者尚多。皆未聞
為其母別立宮者。別立宮止有仲子。蓋是嘗以夫人
禮娶之故。特異之也。又禮記稱夫人之不命於天子。
自魯昭公始。如此則惠公之娶仲子。蓋已請命於周
室。如此推尋。則知當來仲子歸魯。是以夫人禮聘之
明矣。此雖失禮。然在魯之臣子。則不當論。

又曰。魯隱公不書即位。穀梁謂之讓桓不正。左氏以
為攝而不明晰其是非。然既謂之攝。是有先君之命。

非諸大夫板而立之也。應立而讓，則謂之讓不應立。故謂之攝。桓母素貴，稱夫人故也。

又曰：何休以為隱母是左媵，桓母是右媵，亦不過測度之辭。隱母乃是媵，桓母是失禮再娶耳。既娶而生桓公，未幾而惠公沒，隱公之攝，寔出於先君之命。使之攝而俟桓長，傳稱惠公之薨，有宋師、太子少。是惠公之時，桓公已正太子之位。夫桓公既已正太子之位，則隱公之攝，乃父命明矣。然則隱雖欲不讓，烏得而不讓乎？又宋魯為婚姻，而惠公未葬，宋來伐喪。此何故也？豈非以桓公仲子故邪？夫太子少而隱公立，

斯固宋人之所疑者桓公內有國人歸讐之情外有
宋之援使隱果不賢亦未敢遽奪之也而况隱之志
本能讓乎

又曰穀梁謂隱公不當讓此不違禮之變而亦不知
當時事情儒者生于後世而追斷古事往往不合者
不違事情故也使穀梁生於斯時則親見當時國人
之情知患之貴桓見桓母之存而國人貴之隱公母
事之而先君立桓之命人之所知隱公讓桓之舉寔
為能遵先君之命則自不敢如此說矣若使穀梁生
此時見此事而左右隱公使之自立則自尋人為不

義此說一萌不論事之濟否而隱公讓桓之美意壞盡矣故儒者若欲追論古人必若身親見之親當之則自然合事情而無過論也聖人所以異於人者蓋雖一切以禮義為斷然未嘗迂遠而拂事情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此三代立子之法必禮經之言也

又曰不書即位公羊穀梁所見自殊胡文定是穀梁而非公羊其說雖正然于事情不察未免有差失以王制論之則惠公元妃孟子既無子則隱是庶長當立胡氏以隱是讓而非攝其說是矣但禮失之餘先

君之事亦已如此。既不容探其本而歸之正。而徒裁
正其末流。豈不齟齬扞格。而大喘於人情哉。仲子之
歸魯。蓋以夫人禮聘之。若據此事情。則仲子既貴。桓
是太子。隱自不得立。其所以攝者。父命也。如此。則公
羊之說為是。又據左傳。則元妃既薨。聲子已攝內政。
久之。仲子歸魯。既稱夫人聲。子亦已退避。仲子之貴。
有素矣。隱公二年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三年四
月辛卯。君氏卒。仲子稱薨。聲子稱卒。書法如此。聖人
斟酌輕重。之意亦可見焉。或曰。正義不從。而固從此
偏曲之說。何也。曰。此变禮也。非偏曲也。若欲伸正義。

必明天子而後可不然則用穀梁之說以輔佐隱公使之自立則上逆天子君父之命又必殺桓公母子而後可焉此說春秋者所以不得已則從權也或曰何以謂之上逆天子曰惠公在位久晚年以魯夫人之祥娶仲子若不請於天子以夫人禮聘則宋人必不與雖是失禮然亦有故又與況常違禮者不同故說春秋者又當斟酌事情未可直情而徑行也

又曰莊公元年不書即位當據公羊傳為正其言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即位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子也何休曰隱痛是

子之禍不忍言即位公羊此義當矣穀梁則取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弑君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其說雖正然不及公羊蓋據公羊則知是聖人所改據穀梁則是作史者皆當如此書故知公羊之義為得所以必湏似此推校者蓋公羊之義正則胡文定為世子必誓於王為諸侯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春秋繼而不書其說太矯激非正矣夫莊公為太子蓋已誓于天子天子已知其應立及君薨則太子嗣位嗣位而告喪告葬歷三代盖已有定例方其告喪告葬天子

使來歸賜。此是舊典。應如此。及周之衰。贈贈錫命之禮。雖有遲遠。或至全闋。然嗣子承統。必告天子。當已在告。喪之時。決無不請命。禮有其國之理。又謾令世子嗣位。告葬。雖未獲天子之命。然如期而葬。名正言順。先君既以禮葬。嗣子名亦已達於天子矣。豈可以為禮。有其國乎。惟不書即位。當是夫子所削。蓋桓公以去年十二月葬。則莊公必用踰年改元之禮。夫子以為父死於外。子當隱痛。故不書即位。此公羊之義。所以為得。文定之說失之太過也。

按古者有攝主之禮。上卿及長庶皆可為攝主。後儒

考論不詳幾不聞是名而又見於俗之哀薄一聞所謂攝則以為禍亂之本因王莽居攝篡漢並疑周公必不居攝夫周公為攝主以奉成王正古之禮也黃氏言魯隱公必承父命為攝主以奉桓此在古人原非異事孔子與魯子論君薨而世子生之禮是古者君薨世子未生猶有攝主而無所嫌疑雖然茲事也春秋之末已難行之哀公三年左傳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

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
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其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此哀
薄之一端。因此推之，康子即位，是世卿之家有攝主
也。鄭康成注禮記曾子問篇曰：攝主，卿代君聽國政。
不言長庶，為攝主者一，或無長庶，一雖有長庶，或
君不命，為攝主，然則隱公之攝為有父命。董氏之說
確矣。既有父命，則惠公之薨告喪於天子，必亦如嗣
子承統之禮，而以父命為攝主告于天子，此禮之常
也。而胡氏曰：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于天子，二語
皆無著。趙滂春秋屬辭，以為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

不行即位之禮。則不書即位。隱公為攝主奉桓不行即位之禮也。繼弑不忍即位。亦不行即位之禮也。夫莊公閔公僖公以為不忍而不行即位之禮。則是繼弑不行即位之禮為一定之典。桓公何不用是典以明已之不忍不與乎。弑哉。蓋弑君大變也。典禮所無繼弑君不書即位。亦史法所無春秋一裁以天理天理所不忍言者莫如繼弑而曰即位也。故推原臣子之情。不書即位。蓋雖告廟臨群臣。而當是際。必有深痛難安者。不必書於策也。舊史或書之。夫子必削之。以見此理。桓則與聞乎弑故仍舊史所書。以不忍者形之。而

惡其忍。宣視桓有間然爲弑君者所立而受國不討賊何有於不忍乎。桓宣書即位理在此也。隱公受父命。直君臨國待桓長然後退而與桓與上卿之爲攝主又不同此雖惠公之失然隱自以爲攝改葬惠公亦不臨蓋奉桓爲先公之世子而不自成爲君是其所以不書即位也。仲子之娶以夫人之禮桓公之生以世子之禮黃氏論之詳矣。

諸侯立子之制

何休曰禮達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

娣無子立左媵姪婢

黃澤曰成公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經書衛人來媵又書晉人來媵又書齊人來媵按左傳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今魯嫁伯姬三國來媵共十二女而齊是異姓豈宋先代之後上公爵尊故如此與然不可致矣又按傳隱公三年云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媯生孝伯早死其姊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據厲媯即何氏所謂右媵其姊戴媯即右媵之姊又據昭公八年陳哀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媵此謂

三妃即夫人與左、右媵合此數處觀之則諸侯九女之制甚明其立子則各從其母之貴賤也

又曰齊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宋姬生懿公葛嬴生昭公宋華子生公子雍按桓公夫人三當是徐嬴蔡姬娶在先王姬娶在後所以如此不是兩媵故皆稱夫人內寵六人寵皆相軋又非娣姪所以子皆爭立妻妾踰制非正家之道

又曰晉襄公卒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賈季欲立公

子樂趙宣子欲立公子雍。宣子曰：辰羸賤，班在九人。其子何振之有？杜祁以君故，讓。僖姑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愚按此事宣子如此擬議，後雖不曾成，然當時偶無違子而欲立妾子者，其選之擇法大抵如此。

又曰：惟公子糾不知其母之貴賤，小白母衛姬是齊僖公妾，然亦不知其班序之尊卑。但據二傳說，子糾母貴，宜為君。史記謂子糾母魯女，則班序不當在衛姬下。

君氏

黃澤曰：此蓋是省文法，猶曰君之母夫人某氏云爾。既

不純用夫人禮本難以書而又以君故不可不書是以變其文而書法如此

又曰公羊以尹氏為譏世卿說春秋者往往從其說而深闡左氏之妄澤以為經所書者皆是史有其文非是夫子創書凡史書之法告則書假令果是尹氏則所以得書於魯史者以其來告故也豈有譏刺之意哉夫世卿固當時之弊然其來已久推而上之則竟舜夏禹亦皆然但側微者亦遠隱德者必彰不純用世家耳世卿之弊極於周末人情亦皆厭之故有譏世卿之說然春秋治奸名犯分者耳假令果是伊尹

氏果是周之世卿，則書一尹氏之死，而乃深寓譏刺之意，豈不深陰之甚哉。

又曰：古策書之體甚嚴，假令果是尹氏，果是天子之世卿，便湏考究尹氏名某，既是周之卿，却為何官。與魯有何交故？乃因卒而登載於魯之史策，既已不知來歷，又何以知其為譏世卿？或曰：尹氏者，天子之公卿，嘗與先君惠公有盟會，故本以名赴，而變文書氏以譏之耳。曰：二百四十二年策書之薨卒，惟夫人書氏，即無男子書氏之例。婦人所以書氏者，所以別同姓。若魯昭公吳孟子，便不可赴同姓之國，故婦人以

氏為重其天子之卿大夫既卒若與魯有故而來赴只應曰某官某卒

又曰夫所謂尹氏者謂天子之大夫書此者所以譏世卿也而不知當時國史本無尹氏卒之事又世卿周中世以後之通弊亦非朦朧書之尹氏所能救聖人褒貶之法豈若是深晦之不明之甚哉

顧炎武曰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

又曰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蓋當時

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

戰國齊有君王后

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王應麟曰衆仲對羽數服杜之說不同服虔云天子八人至士二八則每佾八人杜預云天子六十四人至士四人則人數如其佾數宋大常傳隆以杜注為非謂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為列降殺以兩減其二列爾預以為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劉原父謂士無舞特牲少牢皆士禮無用樂舞之儀闕若據曰今宋書樂志故必以八人為列人誤作八列誤作列王氏所見本尚

黃澤曰妾母立宮既有定制則樂舞亦必有定數何故至仲子始定樂舞如此推尋又似前此妾母未嘗立宮或止是祭於寢別立宮者止有仲子所以見其始以貴聘故其終也特異其禮與又六佾始書于經則魯先君之宮皆僭用八佾明矣及仲子立宮乃是創見故疑八佾之舞而間於衆仲初獻六羽也以其是特立之宮故可更議其制若先君之宮則相承僭禮已久不可輕議是以獨仲子之宮用六佾焉但妾母祭禮終不可見據穀梁則當築宮以祭子祭孫止然其說太簡略矣夫築宮一世而速毀果合禮意乎

故竊以為不葬宮則已。若葬宮則亦當以親盡為斷。

族氏

顧炎武曰：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駁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澑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楚，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意如至自晉，婦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公羊宣公元年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省文。如後人作史，一條之中再見者，不復書姓。左氏不得其解。於潞會齊師伐衛，則曰疾之。於歸父還自晉，則曰善之。豈有疾之而去族者乎？

又曰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少故無駁卒而羽父為之請族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氏族者也穀梁傳不爵大夫之說近之而未得其寔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

又曰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韓宣子稱音士起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寔錄也故隱桓之間其去古

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驥索挾，鄭有宛
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
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

又曰：或曰：輦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宣元年注：輦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幕，不稱公子者，未賜也。劉原父曰：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為大夫也。名氏得而通，未命為大夫則否。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又曰：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己，賜氏也。衛州吁弑其

君完未賜氏也。胡氏以為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及其身。此求其說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迎王后

黃澤曰。桓公八年冬。祭公來。遂迎王后于紀。范氏曰。祭公衆內諸侯。為天子三公者。親迎例時。不親迎例月。故春秋左氏說曰。王者至尊無數。無親迎之禮。祭公迎王后。未到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鄭君釋之曰。大姒之家。在邵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也。天子雖尊于其后。猶夫婦。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數。豈施此哉。禮記。

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澤謂范氏說固善然天子親迎之禮終不見明文放古不知如何但所引文王親迎為證則文王之初載其時寔諸侯耳未可據以闢左氏說也記所云繼先聖之後則凡諸侯亦孰非先聖之後乎魯衛晉蔡曹滕出於周之文武宋杞陳為先代之後大抵多是聖人之後也為天地宗廟主者亦據魯祀天而言耳凡此恐未可據以為天子

親迎之禮其後未必行、況當春秋時、魯君往、皆是
遣卿、諸侯亦已皆然、當時事體、自應如此、不可責以
舊禮、况天子乎、大抵春秋時、數國既多、諸侯守宗廟
社稷之重、若一、修親迎之禮、自于事體不便、禮有
因人情而变者、故春秋娶女、雖不脩禮、而天子諸侯
俱遣重臣、亦禮之变也、又當時天子諸侯、其他廢禮
越禮者何可勝計、若于此責之、是放飯流歟、而問無
齒决之謂矣

踰年即位

顧炎武曰、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即位、然後成

之為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
初沒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
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已
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
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臧二十八年陳子祺定公三
年邾子隱是也雜記曰君薨太子號称子待葬踰年
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故有不待葬而即位則
已成之為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成公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桓
公十三年衛侯惠宣公十一年陳侯成公三年宋

公共衛侯定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

杜氏左傳注衛宣公

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文而國非禮也蓋不違此義夫子遵之者也

子下仍當世子繫名若陳世

子欵鄭世子華之類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

又曰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於鄭者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人之抑忽而進宋也

急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

又曰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襄定公四年陳子懷是也所以從同也

盟會之文從周而東不得獨異昭公二十

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居于皇劉箕亦在喪

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據於荀子王子制

又曰：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弑其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贊文之不得不不然。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非也。

又曰：即位之禮必於踰年之正月即位。然後國人稱之曰君。春秋之時有先君已葬，不待踰年而先即位者矣。宣公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成公四年，鄭伯伐許。悼公稱爵者從其國之告，亦以著其無父之罪。

紀侯大

見田夢

紀聞

聞若璩王應麟

曰：紀侯大去其國，陳齊之謂聖人。蓋生名之。

太名也。若漢樂大是也。愚按以大為紀侯之名。本劉質夫說。

星隕如雨

顧炎武曰。星隕如雨。言多也。

陳氏曰。奔流者。

漢書五乘如雨之多。

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日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為得之而後代之史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四方星流大小縱橫百餘皆其類也。余於甲申丙寅望見明食既星流六月竟夕始悟古時有此異不言石隕不至地也。

子糾

黃澤曰。齊人取子糾殺之。穀梁以為千乘之國而不能存子糾。范寧序謂穀梁以不納子糾為內惡。是仇讐可得而容。又注引何休曰。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郢。故與之曰人。今親納讐子。反惡其晚。思義相違。莫此之甚。鄭君釋之曰。於讐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讐。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固不復譏也。至於伐齊納糾。譏當納而不納耳。此自正義。不相反也。甯謂讐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

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迂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澤謂鄭君之說雖或未備然大抵却是委曲推究與近世說春秋者不同范氏讎無時而可與通之說雖若正大然不察事之情寔而失之執滯也若果不可通則此後桓公伯諸侯四十餘年率諸侯以尊王魯亦常在其中却如何說夫鳥獸行殺桓公者齊襄也齊襄之罪王法所當誅王室既不能誅魯力又不足復讎而襄公已為國人所弑則魯人

如何欲速怒餘人乎。子糾桓公，乃僖公之子，襄公之弟，聖人益恕魯力之不能復讎，而深責其不當與讎通，故已屢書而致其意矣。及讎人貴盈而自罹於禍，國內無主，魯若於此時奉糾而立之，誅其凶亂，則亦庶幾可以雪恥。此寔無害於義，惟莊公之意，亦豈不欲如此？然第失事機，故非但無益，而更取敗耳。若如此者，則春秋始可通而無執滯矣。

又曰：桓公子糾之事，按程子之說，以子糾桓公為襄公二子，據左傳則云齊桓衛姬之子，有寵於僖，則齊桓乃僖之子，襄公之弟也。又按程子以桓公為兄，子

糾為弟，據公穀及三傳之注，則子糾是兄，桓公是弟。又荀子言桓公內行，則殺兄而爭國，則子糾乃桓公之兄也。又據古者諸侯一娶九女，適夫人無子，則立右媵之子；右媵無子，則擇諸左媵。左媵無子，則取於夫人娣姪。夫人娣姪無子，則取於右媵娣姪。右媵娣姪無子，則取於左媵娣姪。故凡立子，皆是隨其母之貴賤。今桓公子與子糾之母，其班序高下，無得而考，則桓公子糾之孰為應立，皆不可知。故其是非不可懸斷。但公羊穀梁去古未遠，皆謂子糾應立，所以不直桓公，至謂之篡。又謂經書齊人取子糾殺之，是

自殺其應立之子。又桓公既得國而猶欲殺子糾者。蓋有應立之道。是其所思。若當時桓公果是兄子糾。果是弟。桓母班序又高。則可用伊川之說。子路子貢亦可以無疑。今二子皆以此為間者。是當時公論。不直桓公告謂子糾應立。桓公不當殺兄。然夫子皆不荅。所謂間。乃直取管仲之功。此則正是聖人妙處。不可窺測者也。然夫子不責管仲以死者。蓋公子無為君之過。師傅先君所譏。不可純以臣禮律之。有患難則相與周旋。既已宣力效勞。竭盡其節。而偶脫虎口。則亦在所可恕。如管仲是。若桓公子糾事。湏按春秋

秋經文為正，不按經文，則不見聖人之妙。

又曰：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胡先生曰：能與讎戰，敗亦榮。以敗為榮，似非正義。又王師尚不諱敗績，魯諸侯也。敗績亦安得不書？又公敗齊師于長勺云：齊師伐魯，經不書伐，責魯也。詐戰曰敗，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陣者不戰。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況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澤謂桓公死於齊莊公不能復讎，及讎人貫盈而死於獄，國內無主，而僖公之子糾逃難於魯，納之。又不能集事，乾時之敗，狼狽而歸，鮑叔牙帥師來脇殺

子糲。請取管仲。當是之時。魯幾於不能國矣。公若不敗齊師于長勺。敗宋師于乘邱。又敗宋師于鄑。則亦何以立國。君子於此。當怒人之情。抑強扶弱。豈得更復責衆。故知立論不可失之太過。

荆吳

顧炎武曰。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之十四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於召陵。始有大夫。公羊傳謂文公九年。使叔來聘。始有大夫。疏矣。又謂夷狄不氏非也。屈完固已書氏。二十一年。會於孟。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者楚子。

也二十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二十年救衛者子玉戰
城濮者子玉也二十二年而不書帥吳之見於經也始於
成之七年曰吳而已襄之五年會于戚於其來聽諸
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
人也二十五年門于巢卒始書吳子吳本伯爵春秋
而書子而書子以其僭王降從四裔之外二十九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
昭公十一年戰長岸十七敗雞父二十滅巢四十滅徐十三
三年三十戰十七敗雞父三十滅巢四十滅徐十三
年伐越二十一入郢二十二定公敗檮季二十四伐陳六年會祖一
同會鄫七年伐我八年伐齊十年十救陳十一年戰艾陵十一
上會秦十二並稱吳而不與其人會黃池十三書晉

侯及吳子而殊其會

哀姜

黃澤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杜氏曰不稱姜闕文此杜氏之失也不称姜省文從可知耳又傳曰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為已甚矣此語亦失之哀姜以淫亂致慶父之禍兩君遺弑國幾于亡魯不能容出孫于邾安可聽其慙懾不討乎般及閔公皆其子無討母之理然則權其宜當屬之齊故齊人殺哀姜不為過凡左氏之失類此又曰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曰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葬于寢不祔于廟

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公羊傳曰：穀以妾為妻、穀梁傳曰：立妾之辟。三傳所說不同、當以左傳為是。二傳揣度、不足據也。按左氏哀姜私于共仲、共仲因此遂欲自立、及共仲弑閔公、故哀姜孫于邾、齊人殺之、而以其尸歸、故僖公立而請其尸於齊、以葬、此皆事之情寔、見于經傳者、具有血脉、但夫人雖得以禮葬、然於禮典、不應入廟與享、及八年禘祭、遂以夫人與享于廟、因致之於莊宮、左氏譏其非禮者、為其不當致而致、違周公之禮也。夫：人之薨、焉有不在寢者、不在寢、非姦則亂、故絕之、使不得配先君、與祭享、此

聖人所以正家謹禮，垂訓于後。而僖公以區々之仁，違禮犯義，厚則厚矣。其如先君之禮法何？此事本末甚完，不可更從他說。

顧炎武曰：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東姜也。東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祔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称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於夷之文也。哀姜與叔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濟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為成風，成风尚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

晉侯夷吾卒

顧炎武曰：傳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入。傳曰：秦伯納之而不書，不告入也。而告惠公之薨，以上年之事為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為舊君即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周之冬也。蓋豫公遣人來告。

趙盾

黃澤曰：凡史官書法與刑官論刑，大體固不異。如趙盾之事，以法言之，則穿為元惡；盾若不知情，當只坐

中途聞難而復不討賊為罪然此罪亦已應誅蓋元
惡若與盾非族黨盾亦不能逃匿庇凶逆之罪其迹
亦當與知情同今穿既是盾之族黨若誅穿尚難
以自明況庇而不誅則盾與穿同惡同罪矣以位言
之則盾為執政之卿以族屬言之則盾為從父是固
不可得而未滅者若以董狐書法言之則為國正卿
不出境反不討賊不論知情與否皆同弑君書穿
則盾之罪不明書盾則與穿同論史法與論刑其寔
亦不大相遠也

又曰左傳趙盾事首尾皆寔惟越竟乃免語意不備

故學者多疑之。若曰：越竟討賊乃免，則語意備矣。

按越竟討賊，語亦未當。蓋越竟不逆，乃可免。逆則不惟討賊而已。既討賊，猶當束身以待誅。雖後君赦之，亦為罪人以終身。不復與聞國事，不與士大夫接可也。

葬用柔日

顧炎武曰：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羸雨不克葬，庶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小君定姒雨不克葬，戊午日下。

是乃克葬已丑丁巳所卜之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
事之經也。非用剛日也。經文所書葬列國之君無非
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剛日也。其亦未日者。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不克葬。遷而至于明日者與。漢人不知此義而長
陵禱以雨。宣茂陵武以甲申。平陵昭以壬申。渭陵元
以丙戌。義陵哀以壬寅。皆用剛日。

比月書日食

王應麟曰。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
推驗精者。不過二十六。有日朔者二十六。以周曆考
又失。唐一行得二十七。朔差半。本朝術朴得三十五。獨
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又曰、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交會、然春秋隱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

漢帝高三年十月十一月亦頻食

簡若璩曰、按此月頻食、此理所絕無者、歷家如姜岌一行皆言之鑿、余嘗意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為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為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於彼而錯其簡於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秦雲九頤以為

然

又曰按春秋三十六日食有誤五為三者莊公十八年僖公十二年是有誤三為二者文公元年是有誤十為七者宣襄公八年是有誤九為六者昭公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公三年桓公三年十七年莊公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公十七年成公十七年襄公十五年二十七年昭公十五年定公十二年是至僖公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蓋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

未有過於春秋之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者也。衛朴以莊公十八年三月獨不入食法，不知法推是歲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元史郭守敬曰：蓋誤五為三，是也。

按日食後越五月六月皆可再食，無比月頻食之理。春秋比月而食者，再以推步之法考之，襄二十一年九月朔入日食限，十月朔不入食限；二十四年七月朔入日食限，八月朔不入食限。說者或援漢高帝及文帝時兩頻食，證古或有之，以推步上考，高帝三年十一月甲戌合朔入食限，十二月癸卯合朔不入食

限而漢志誤以甲戌為十月晦癸卯為十一月晦漢人歷法之殊如是又考文帝三年十一月丁酉合朔入食限十二月丁卯合朔不入食限漢志亦如前此非空言說經所可知也

姒氏卒

顧炎武曰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不書葬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蓋春秋自成風以下雖以妾母為夫人然必即位而後稱之此姒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左謂不成後世之君多於柩前即位於是大行未葬而夫子非尊其母為皇太后後漢儀禮志三公奏尚書禦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於柩前請太子

即皇帝位皇后為皇太后奉及乎所生亦以例加之
可群臣皆出吉服入會如儀妾貳於君子綰於父而先王之禮亡矣

大夫稱子

顧炎武曰周制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之爵而大夫雖
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
為稱詩云伯子叔季此大夫之稱也春秋傳公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杜氏注夷伯字大夫既卒書字三桓之先曰共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五年十叔孫氏之稱子也自豹也襄公七年書孫氏之稱子也自行父也文公十三年閏公元年書之特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無稱子者魏氏之稱子筆

也。自讎也。僖公二樂氏之稱子也。自枝也。僖公二十八年趙氏之稱子也。自衰也。二年文公中行伯之稱子也。自林父也。文公十一年郤氏之稱子也。自缺也。三年文公十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宣公十二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二年宣公十韓氏之稱子也。自厥也。宣公十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並也。魯之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叔仲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推襄四年有子叔齊子其生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謚之。而後子之。猶國君之死而謚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

又曰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日乃考文叔興舊者欲成叔孔成子蒸鉏也文叔孔文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左傳韓厥亦云成季宣孟猶有先王之制存焉陸淳曰侯伯子男之位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謚不得云公者謚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子主曰子而謚不得稱子者謚是君所賜也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為君矣洛誥予旦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辱子也宣公十二年

唐孔氏以為大夫皆稱子非也

論語

漢唐藝文志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
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齊二十二篇多間王知道如
已下為易名曰從政淳曰問王知道如
皆為魯二十篇各也魯二十篇

桓譚曰古論語二十一卷文異者四百餘字

何晏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
弟子記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
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
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
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

掌欲以孔子宅為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章曰十章子。張間以為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為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馬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為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為之注。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為義說。

隋書經籍志：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改。

之。則其煩惑除去齊論間王知道二萬從魯論二十
篇為定。

王應麟曰。陸氏釋文於申根注曰。申根。包云。魯人也。
鄭云。蓋孔子弟子申績。史記曰。申黨。字周。家語云。申
績。字周也。今史記以黨為黨。家語以績為贊。傳寫之
訛也。後漢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無申黨之縱。亦以
根為黨。則申黨申根一人爾。唐開元封申黨召陵伯。
又封申根魯伯。本朝祥符封根文登侯。又封黨淄川
侯。俱列從祀。黨即黨也。一人而為二人。失於詳攷論
語釋文也。

馬端臨曰齊論多於魯論二篇曰問王知道史稱為張禹所刪以此遂無傳且夫子之言禹何人而敢刪之然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自孔壁出者章句與魯論不異惟分堯曰子張問以下為一篇共二十一篇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無度必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真此所以不傳非禹所能刪也

朱彞尊曰按漢志論語十二家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說者謂是內聖外王之業此傳會也論語二十篇皆就首章字義名篇非有包括全篇之義今逸論語見於說文初學記文選

注太平御覽等書其詮玉之屬特詳竊疑齊論所逸
二篇其一乃問玉非問王也考之篆法三畫正均者
為王中畫近上者為玉初無大異因謬玉為王耳王
伯厚亦云問王疑即問玉

孟子

漢文苑文志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東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傳

應劭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

趙岐曰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為正其文不能
弘深不與內篇相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述

之者也。

爾雅

漢書藝文志。爾雅三卷。二十篇。

張晏曰。爾雅正也。近

楊雄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儕。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
陳傅良曰。古者重小學。漢嘗置博士。如毛氏詩訓。許
氏說文。楊氏方言之類。皆有所本。隋唐以來。以科目
取士。此書浸廢。韓退之尚以注蟲魚為不切。則知誦
習者寡矣。

王應麟曰。爾雅西至於邠國。謂之四極。朱文公曰。邠
國近在秦隴。非絕遠之地。按說文引爾雅曰。西至八

切府中國謂四極八西極之水也

又曰白虎通引親屬記即爾雅釋親也

按釋詁最古釋言釋訓似後人附益然皆不足深據如台朕眷卑卜陽予也台朕陽為予我之手眷卑卜為賜予之手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間也郭注孔穴近魄虛無皆有間隙餘未詳說文哉言之間也言之間即語助辭然則哉之言三字乃言之間豫射厭也豫為厭足飽飫之厭射為厭倦厭憎之厭此皆擬拾之病其他解釋詩書緣辭生訓非字義之本然者不一而足然猶所見傳注莫先毛詩其書又在爾雅後爾

雅杜甘棠。梨山櫟榆白粉等句。讀微異。杜澁棠甘而
名可互訓。杜赤棠白者棠以棠見杜。甘棠以杜見
棠。杜廿曰。棠梨山生曰櫟榆白曰粉毛詩傳。甘棠杜
也誤粉白榆也。不誤朱子集傳曰。粉白榆也。本毛詩
又曰榆白粉也。誤讀下雅。其他毛氏誤用爾雅者尚多。
可證爾雅非襲今所得見之傳注。若說文視爾雅毛
詩固最後。沿本處多要亦各有師承。爾雅以衣涉水
為厲。繇帶以上為厲。說文。硃。硃石渡水也。引詩深則
硃。亦作瀨。詩又以淇梁淇厲淇淵並稱厲者不成梁
之名。此字說文得其傳。爾雅乃失其傳。逐字推求。遠

數之不能終其物用。此見漢人之書就一書中有師承可據者亦有失傳傳會者在好學之士善辨別其間而已。

是書從河間紀先生處借錄。特姓邵二雲
手校一過無甚譌錯。乾隆己丑九月十六日
都李文藻記于京城寓所。北百順胡同寓舍